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配售協議失效  
及  
訂立新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

### **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配售股份0.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7,23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事項項下之257,23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6,163,158股股份約20.00%；(ii)經新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3,393,158股股份約16.67%；及(iii)假設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予完成，經新配售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4,516,753股股份約13.58%。

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88,59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新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配售事項項下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配售事項須待新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新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由於面對目前波動之市況，配售事項未獲準投資者積極回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經延長協議所延長之配售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止，配售代理並未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故此，配售協議已失效，而配售協議各方已同意不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預計進行之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無效及終止，而概無一方就此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B) 新配售事項**

### **新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配售股份，並將就該等獲配售代理根據新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新配售股份之總新配售價收取1%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新配售事項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事項項下之257,23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6,163,158股股份約20.00%；(ii)經新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3,393,158股股份約16.67%；及(iii)假設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予完成，經新配售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4,516,753股股份約13.58%。

##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事項項下之新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78港元折讓約12.7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6港元折讓約29.18%。

新配售價乃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數目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7,232,63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7,232,631股股份。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57,230,000股股份，餘下之2,631股股份將保留於一般授權下尚未發行。

### 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終止

不論新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新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新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新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新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前發

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新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新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d) 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接獲。

###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新配售事項將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新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市況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後有所轉變，準承配人不再有興趣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由於配售協議失效，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認為，訂立新配售協議，按新配售價進行新配售事項，屬更為合適。

新配售事項旨在計劃增加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資本資源，為該公佈內所披露之收購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新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將約為8,488,59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刊登費用後)將約為

7,788,590港元，其擬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新配售股份約0.030港元。新配售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2,572,300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之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接新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新配售 事項完成後		於緊隨新配售 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現有股份	163,550,000	12.72	163,550,000	10.60	163,550,000	8.63
— 代價股份	—	—	—	—	351,123,595	18.53
	<u>163,550,000</u>	<u>12.72</u>	<u>163,550,000</u>	<u>10.60</u>	<u>514,673,595</u>	<u>27.16</u>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3,550,000	12.72	163,550,000	10.60	514,673,595	27.16
詹榮光先生(附註)	140,330,000	10.91	140,330,000	9.09	140,330,000	7.41
現有公眾股東	982,283,158	76.37	982,283,158	63.64	982,283,158	51.85
承配人	—	—	257,230,000	16.67	257,230,000	13.58
	<u>—</u>	<u>—</u>	<u>257,230,000</u>	<u>16.67</u>	<u>257,230,000</u>	<u>13.58</u>
總計	<u>1,286,163,158</u>	<u>100.00</u>	<u>1,543,393,158</u>	<u>100.00</u>	<u>1,894,516,753</u>	<u>100.00</u>

附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於本公司之持股外，詹榮光先生乃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彼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權益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倘新配售事項未能或未有如期進行，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以致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將相等於或少於29%，本公司則將另行刊登公佈。

待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新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新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033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57,23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於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經相同訂約方作出之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配售價」	指	建議將予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每股新股份0.1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